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 間：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二、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曾穎堂、曾榮孟、劉炳鋒、古志雲、廖祿立、廖本林、江鴻佑、獨立董事田嘉昇、獨立董事李淑憫、獨立董事劉建成，共 10 位。

四、未出席董事：無。

五、列席人員：稽核主管吳雅萍、資安主管林威旭、業務主管張佑安。

六、主 席：曾穎堂

記錄：黃玲玲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之執行情形：

第十三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其執行狀況如下：

1.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案：本案照案通過並已完成申報。
2. 114 年度會計師專業、獨立性評估審查及會計師公費審查案：本案照案通過並已完成簽約。
3.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本案照案通過、提報股東會決議，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短期融資額度暨承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續約案：本案照案通過並已完成簽約。
5.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本案照案通過並已完成發放。
6. 本公司 114 年經理人端午節獎金發放案：本案照案通過並已完成發放。

(二) 資通安全報告。

(三) 內部稽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四) 報告本公司承做董事責任險之續約情形：本公司向華南產物保險公司繼續承做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保額美金 200 萬元，保險期間於 114.6.15 生效，期限一年，其承保範圍、保險費率等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二。

(五) 財務業務報告：114 年前二季營運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九、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審查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公決。

說 明：1. 本公司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子公司合併之財務報告已辦理完竣，上述財務報告連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靖雅、涂清淵會計師擬出具之保留結論核閱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四。

2.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提請 公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訂定除息基準日，提請 公決。

說 明：1.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11,594,715 元發放現金股利。本公司截至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159,421,022 股，計算未分配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7 元。

2. 擬訂 114 年 8 月 31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自 114 年 8 月 27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停止過戶。114 年 9 月 26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凱基商業銀行短期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保險)額度續約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 向凱基商業銀行申請之短期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保險)額度美金 300 萬元案已屆到期之際，為轉移本公司應收帳款風險，提報續約申請，其條件與舊約一致，銀行額度規劃書請參閱附件五。

2. 請授權董事長辦理與凱基商業銀行簽約之各項相關事宜。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無。

十一、主席宣布散會。